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维持公司现金流稳定，提高融资的效率，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适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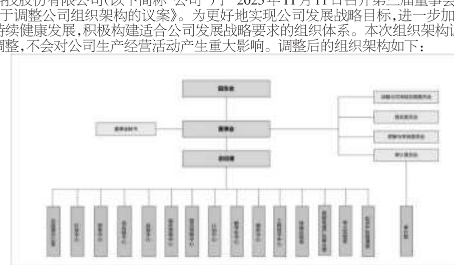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并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马科、马德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适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变更原因：永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

3、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拟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松林	2012-12-20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宇颖	2017-12-14	2017年	2017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敏琴	2014-10-10	2014年	2014年	2025年

2、上述人员从业及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钟松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宇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彭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0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2026年度，公司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在担保存续期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额度仍予以适用。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二）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文华

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284.30	20,105.15
负债总额	12,267.43	9,763.84
净资产	12,016.87	10,341.3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1,608.64	11,031.24
利润总额	1,672.18	78.90
净利润	1,596.93	79.61

（三）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科

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四）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佳

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821.39	19,912.66
负债总额	16,012.39	13,776.08
净资产	7,809.00	6,136.5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279.45	15,387.13
利润总额	1,739.91	1,082.35
净利润	1,596.44	1,059.82

（五）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佳

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951.50	13,104.00
负债总额	12,230.77	5,701.51
净资产	10,720.73	7,402.4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601.81	8,345.09
利润总额	3,589.57	2,811.37
净利润	3,114.81	2,456.77

（六）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73.68%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七）江西德思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朋伟

注册资本金：伍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德思光电持有德思化学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9,054.10	1,980.19
负债总额	5,294.34	0.12
净资产	3,759.76	1,980.07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0.31	-19.93
净利润	-220.31	-19.93

（八）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铁峰

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销售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7,887.47	373.89
负债总额	130,166.35	489.68
净资产	-2,278.88	-115.7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6,757.18	6.35
利润总额	-2,699.21	-115.80
净利润	-2,163.10	-115.78

（九）江西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鲲鹏创投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904.67	203.42
负债总额	125.00	127.41
净资产	48,779.67	76.0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6	-23.98
净利润	3.66	-23.98

（十）兴德（九江）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壹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德物业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06.07	2,027.24
负债总额	52.46	41.32
净资产	1,853.61	1,985.9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23.65	-
利润总额	-132.31	-14.08
净利润	-132.31	-14.08

（十一）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深圳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系2025年9月18日新设，不适用。

（十二）德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港币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材料、销售、化学品、咨询、租赁、国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香港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703.48	89.03
负债总额	3,599.32	-
净资产	104.16	89.03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733.61	-
利润总额	16.43	-10.97
净利润	16.43	-10.97

（十三）德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鲲鹏创投持有德福国际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8,523.16	-
负债总额	24.94	-
净资产	18,498.23	-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92	-
净利润	-50.92	-

（十四）德福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泰铢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德福香港持有该公司98%股权，德福国际持有该公司2%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公司系2025年8月4日新设，不适用。

（十五）Kwaxkaro Luxembourg S.à r.l.

注册资本金：壹万贰仟欧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德福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公司系2025年4月14日新设，不适用。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作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实施增资扩股，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以现金对琥珀新材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琥珀新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213.79万元增加至167,218.72万元，公司对琥珀新材的持股比例将由100.00%变更为73.68%，引导基金对琥珀新材的持股比例为26.32%，琥珀新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琥珀新材于2025年10月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和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金融"）发生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阴极铜的供应链金融交易，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并相应收取利息，交易具体内容为原材料（铜）采购、计提利息等。其中，工业投资持有引导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泓盈"）100%股权；金控金融与鼎汇泓盈均受九江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原材料（铜）采购、计提利息等	工业投资	市场定价原则	0.00	20,000.00	2,364.96
	金控金融	市场定价原则	0.00	10,000.00	0.00
合计		-	0.00	30,000.00	2,364.96

注：1、本次预计增加金额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琥珀新材于2025年10月完成引导基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199号工发集团大厦3A层

法定代表人：程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并向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4亿元，净资产3.2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41万元，净利润108万元。

（二）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5号中奥广场21栋不分单元1005室

法定代表人：程思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供应链外包服务，对供应链项目的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 信息服务），自有资金 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贸易融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与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九江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并向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6亿元，净资产0.94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99.14万元，净利润82.5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5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工业投资、金控金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阴极铜的供应链金融交易，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并相应收取利息，相应缓解流动资金的压力。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及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后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下转B6版）